

卫环函〔2024〕45号

关于同意《年产5000吨二甲基亚砜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吨二甲基亚砜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紫文〔2024〕23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5000吨二甲基亚砜新产品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改造原有空置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579.78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5000吨/年二甲基亚砜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5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5000 吨二甲基亚砷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

装置区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尾气吸收塔（5%的双氧水溶液）+一期工程 PV 系统+UV 光解+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硫醚、甲硫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和表 6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甲基亚砷参照执行《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附录 A 中规定的二甲基亚砷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优化阀门、法兰等设备布置，在密封点集中区域设置 3 个密闭箱体，负压收集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尾气吸收塔（5%的双氧水溶液）+一期工程 PV 系统+UV 光解+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与有组织排放的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蒸汽冷凝水直接作为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进入现有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末端清水池排放。

②工艺废水经现有工程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分离”工艺）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低浓度废水预处理，所有废水最终进入后续生化处理单元处理（采用“ABR+好氧+沉淀”工艺）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中标准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弃化验室用品主要为玻璃，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提馏塔产生的高沸物送至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

司 2×5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 9 单元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滤纸、废矿物油渣、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1 座 1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生产装置区、二甲基亚砷生产车间、冷冻站及中间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一般库房、机柜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0.486 吨/年以内，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17.275 吨/年、0.293 吨/年以内。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

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二甲基硫醚、甲醇、甲硫醇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